催告书

案件编号：441500202600224　　粤汕交催〔2026〕00264号

黄松泉：

因你（单位）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本机关于2026年04月2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2026〕00195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1.履行标的：罚款5000.00元和加处罚款5000元，合计10000元。

2.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履行方式：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150026114000000078

4.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其他事项：/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10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单位通知书号：44150026114000000078　　2026年10月29日

执收单位名称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费 →**	
执收单位编码	441500171			
缴款人名称	黄松泉			
行政区划编码	441500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标准(元)**	**数量**	**金额(元)**
103050114100	交通罚没收入	5000	1.00	5000
合计	**¥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滞纳金	**¥5000（人民币伍仟元整）**			
应收总计	**¥1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银行柜面网点缴费校验码	**号码校验码**			
	全书校验码			
代收银行	**广东省内非深圳区域柜面网点：**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深圳区域柜面网点：**平安银行、邮储银行			
缴费须知	1、若银行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缴费结果，请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缴费的资金，系统一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2、如需纸质票据凭证，请于网上缴费成功 5 个工作日起 3 个月内前往缴费时所选财政代理收款银行网点现场办理。注意：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收款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其它区域选择平安银行的可拨打平安银行服务电话（0755-22168186 或0755-22166365），其它区域选择邮储银行的可拨打邮储银行服务电话（0755-88896137 或 0755-22228315）提供票据邮递地址信息； 3、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纸质票据补打时，请缴款人提供此缴款通知书给到银行柜台工作人员，以便银行核对及办理。			
备注	处罚决定书号：粤汕交罚〔2026〕00195号； 车牌号码：粤ABC4826；逾期未履行缴款义务			